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81 期 2018 年第 9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9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电子税务服务区

调查问卷邀您参与

→ 4 版

新个税法通过！起征点每月 5000 元，10 月 1 日起实施

8 月 31 日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至此，七次大修后的新个税法正式亮相！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 5000 元

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

新个税法规定，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 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 25% 税率的级距，30%、35%、45% 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多项支出可抵税

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新个税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

新个税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新个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节选自“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摘要】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摘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税总函〔2018〕4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摘要】2018 年 10 月底前，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再压缩至 1 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即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罚款）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2019 年底前，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 年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2018 年底前，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www.tax.sh.gov.cn）

>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sh.gov.cn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季度销售额低于9万元如何填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规定,《小规模增值税申报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按季纳税且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起征点的小微企业应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按季纳税且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小微企业将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将税额第18栏“小微企业免税额”。

● 机构改革后,现行的普通发票能否继续沿用?有没时限?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第六条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 适用2018年一次性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如何计算退还比例?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第三条规定,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年12月31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年1月1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一般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能否保留其一般纳税人资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9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 姓名+ 参加人数+ 联系方式（手机）”。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日常培训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9 月 18 日 (周二)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区局专 家团队 成员

电子税务服务区调查问卷邀您参与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黄浦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起，在斜土路 313 号一楼开设了电子税务服务区，设置“自助体验+ 咨询演示+ 宣传辅导”三大功能区域——整合服务商资源，驻点服务，加大线上线下互动，更有效解决纳税人的疑问；同时把电子税务服务区作为税务干部了解电子税务客户端的实训基地，学习企业操作流程，更精准回应纳税人需求。

服务区运行至今已有五个月，为了充分发挥服务区效能，更好地服务广大纳税人，诚邀您参与问卷调查，反馈您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电子税务服务区持续优化发展。

区局已通过网上税务局向全区纳税人推送“电子税务服务区调查问卷”，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第一步，登陆上海市网上税务局 (www.tax.sh.gov.cn)。

第二步，在网页中间“我的待办”栏下可看到“电子税务服务区调查问卷”。

第三步，在跳转页面“电子税务服务区调查问卷”操作栏中点击“回答问卷”。

第四步，参与问卷回答并提交。

区局将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做强电子税务平台，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不断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感谢您积极参与此次调查问卷！

